附表二

《製作範例》　新北市三峽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異動清冊

頁次：

異動別	變更編定
符合之法令規定	依據新北市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異動更正處理程序二、(一)規定。
縣(市)政府先行核定案日期文號	新北市政府 091 年 12 月 17 日北府地用字第 10371970 號函

原載或異動	段小段	異動者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使用分區	用地編定	備註
原載	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		0136-0000	田	08	194.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原載：
異動	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	V	0136-0000	田	08	194.00	一般農業區	國土保安用地	異動：
原載	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		0137-0001	田	-	3,340.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原載：
異動	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		0137-0001	田	-	2,328.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異動：
異動	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	V	0137-0002	田	-	1,012.00	一般農業區	國土保安用地	異動:088 年 10 月 22 日分割自:0137-0001 地號。

本頁土地原載：2 筆　面積：3,534.00 平方公尺　異動：2 筆　面積：1,206.00 平方公尺　本案累計原載：2 筆　面積：3,534.00 平方公尺　異動：2 筆　面積：1,206.00 平方公尺

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：新北市政府 100 年○月○日北府地管字第○○○○號

列印日期：100 年○月○日

承辦員　課長　主任